住房消费提取：租住自住房

一、提取条件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

（二）本人及配偶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

（三）承租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或公租房）。

二、提取证明材料：

（一）结婚证或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未婚职工应出具个人单身声明原件；

（二）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房管部门出具的无房产证明原件（一个月内有效）；

（三）承租商品房，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供租赁协议和公共住房管理有关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三、身份证明：

（一）职工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的，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和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单位经办人代办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专管员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四）委托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供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委托人的有效委托（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

（五）应出示提取人的省中心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无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的职工转回单位账户，无联名卡的托管户应提供提取人含具体开户银行信息的银行储蓄卡（存折）。

四、提取申请时间：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可申请办理两次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五、提取额度：

（一）租赁住房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已经支付的房屋租赁费，且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公积金账户余额；

（二）职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职工租住商品住房，不超过每年租房提取限额，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金额=住房租赁备案月租金金额×申请时已承租时间；

（三）非配偶缴存人共同承租同一商品房自住，可申请按各自占有租金比例提取住房公积金，没有明确份额的平均计提。  
六、办理场所：中心办事大厅

七、办理流程：

有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单位或职工提供要件→中心审核→柜台打印租房提取申请表→职工签字确认→中心账务处理

无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单位或职工提供要件→中心审核→中心支付公积金到单位账户或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或职工个人银行账户。

 八、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50人以内当场办理，50人以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九、注意事项

（一）职工同时承租多套住房的，只能使用一套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二）每年租房提取限额由公积金中心根据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确定后公布。

\*提取须提供省中心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无联名卡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托管户须提供《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托管卡》。

十、说明

政策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稿）》（成公积金委【2015】1号）。

本须知中涉及的住房消费类提取业务适用于2015年5月3日后发生的住房消费行为。

未尽事宜以本中心解释为准。